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50,420,62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朱西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电子信箱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塑料助剂业务

（1）通用塑料 PVC 助剂业务

公司 PVC 助剂产品主要有 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MC 抗冲改性剂，综合产能已近 20 万吨。公司 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主要应用于 PVC 管材、PVC 型材、木塑（WPC）地板、石塑（SPC）地板、PVC 墙板、PVC 透明片材、PVC 发泡板等领域；公司 MBS 抗冲改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透明片材制品（医药包装、消费品包装等）、PVC 管材制品、磁卡材料以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领域；MC 抗冲改性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胶管、胶带、胶板、PVC 型材管材改性等领域。产品主要用于上述下游制品的加工和改性，赋予制品优良的加工性、抗冲性和耐候性等性能。

（2）工程塑料（PC/ABS/ASA）助剂业务

通过多年塑料助剂行业经验，经过持续的科研创新，公司成功开发出适用于 PC/ABS 合金材料的增韧改性剂（MBS GM 系列产品）、ABS 高胶粉和 ASA 高胶粉。为了快速、批量化、连续化生产上述产品，公司已对原厂区部分 MBS 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用于生产上述产品。相比通用塑料助剂相关产品，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技术壁垒更高，也有着更高的产品附加值。

①PC/ABS 增韧改性剂（MBS GM 系列产品），PC 常与 ABS 等其他工程塑料品种共混制成合金材料，以使制品兼具 PC 和 ABS 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机械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该材料的增韧改性，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主要进口日本钟渊、美国陶氏、韩国 LG 为主，目前公司该产品已经实现批量销售，正在进一步开拓市场。

②ABS 高胶粉，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橡胶，核壳型聚合物。ABS 高胶粉与 SAN 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 ABS 树脂。ABS 树脂以优良的机械、力学、热学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机械和建材等领域。我国是 ABS 树脂的生产大国，但是 ABS 高胶粉的高端牌号产品因技术要求较高产能较小，国际以韩国锦湖、巴斯夫等为主。目前公司该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正在进一步开拓市场。

③ASA 高胶粉，是一种由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橡胶组成的三元聚合物，属于抗冲改性树脂。ASA 高胶粉与 SAN 树脂作为主要原料掺混制成 ASA 树脂。ASA 树脂以优良的耐候性能、机械性能和耐高温等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及建筑等领域。受制于较高的技术门槛，国内 ASA 高胶粉的产能较小，国际上以英力士、沙特基础工业、日本 UMG、韩国锦湖、韩国 LG 等。

目前，以上工程塑料助剂相关产品的业务占比仍较小，但该业务是公司目前重点拓展的领域之一。

生物可降解材料业务

PBAT 和 PLA 是当前使用量最大的降解材料之一，PBAT 与 PLA 或其他降解材料共混改性，可制成购物袋、快递包装袋、农膜、餐盒餐具、刀叉、吸管等生物可降解制品。2020 年年初，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主要目标明确 2020 年、2022 年、2025 年三个节点实施，确保大量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

公司投资建设了年产 6 万吨 PBAT 项目，到 2023 年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前，PBAT 产品受原材料价格以及可降解材料市场相关政策推行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该生产装置亦可满足聚酯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ETG（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1,4-环已烷二甲醇酯）等的生产。公司研发中心对 PETG 产品做了大量研发工作，已顺利通过中试，未来将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切换。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173,702,843.51	1,941,503,163.88	11.96%	1,688,335,54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874,090.40	935,493,887.83	21.95%	894,038,413.5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775,932,003.34	1,831,527,461.57	-3.04%	1,858,407,90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94,792.12	61,138,725.42	39.51%	92,868,5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66,288.33	47,034,261.74	74.06%	106,169,9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6,586.30	-8,620,098.50	1,215.96%	111,139,67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6	38.4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7	33.3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6.70%	1.93%	11.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0,808,987.33	427,352,448.02	478,355,770.14	459,414,79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3,765.50	25,642,200.83	22,712,473.66	19,256,3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12,365.48	24,782,956.60	22,119,650.91	17,651,3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75,544.99	48,680,273.70	61,859,431.08	27,132,426.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6.91%	67,399,461.00	57,925,313.00	质押	16,760,000.00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5.20%	13,011,240.00	0.00	不适用	13,011,240.00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1.67%	4,181,713.00	0.00	不适用	4,181,713.0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1.56%	3,910,000.00	0.00	不适用	3,910,000.00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	1.26%	3,151,640.00	2,438,730.00	不适用	3,151,640.0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87%	2,177,410.00	0.00	不适用	2,177,4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136,470.00	0.00	不适用	2,136,470.00
宋志刚	境内自然人	0.63%	1,583,088.00	1,213,566.00	不适用	1,583,08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446,300.00	0.00	不适用	1,446,30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1,437,966.00	0.00	不适用	1,437,9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宋志刚先生、王功军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蔡志兴	退出	0	0.00%	1,168,900	0.47%
张荣兴	退出	0	0.00%	648,576	0.26%
李胜军	退出	0	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36,470	0.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446,300	0.5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新增	0	0.00%	1,437,966	0.57%

注：“李胜军”未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报告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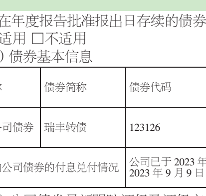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瑞丰转债	123126	2021 年 09 月 10 日	2027 年 09 月 09 日	33,996.1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支付了“瑞丰转债”第二年利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票面利率为 0.8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瑞丰转债”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显示：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瑞丰转债”信用等级为 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52%	51.82%	-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186.63	4,703.43	74.0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41%	19.01%	2.40%
利息保障倍数	2.72	2.51	8.3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4-1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0,051,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14,627,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5,423,5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善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9,975,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76,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0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77%；反对 76,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9,975,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76,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06,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77%；反对 76,2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3%；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759,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14%；反对 23,709,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8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772,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01%；反对 23,709,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99%；弃权 0 股。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21,759,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3.14%；反对 23,709,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8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8,772,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01%；反对 23,709,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99%；弃权 0 股。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58,802,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2%；反对 1,248,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752%；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234,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6.16%；反对 1,248,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4%；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60,045,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2,477,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反对 5,4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69%；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颀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33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86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自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86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4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43	尤军峰
2	00*****304	叶金晃
3	03*****627	曾祖雷
4	03*****257	张靖国
5	03*****434	骆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叶金晃、尤军峰、张靖国、姬力、曾祖雷，出具了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13 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4.93 元/股。

2、本次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4.13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 89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标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传真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780.00	4.03%	1.08%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4-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赵超	融资
南京宇宏	是	261.88	100%	0.36%	否	否	2024-04-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041.88	5.31%	1.45%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9,871.00	10,651.00	54.99%	14.79%	8,421.00	79.06%	8,179.00	93.80%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0	261.8800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9,871.00	10,912.88	55.59%	15.16%	8,421.00	77.17%	8,179.00	93.8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 3,207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4%，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对应融资余额 10,169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0,65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9%，对应融资余额 29,449 万元，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内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子秦牧原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牧原集团、秦牧原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290.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90%，增持金额 84,506.78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今日接到相关增持主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秦牧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之子，为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合规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牧原集团、实际控制人之子秦牧原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牧原集团	集中竞价	1,383.67	49,506.09	0.2532%
秦牧原	集中竞价	906.41	35,000.69	0.1658%
合计		2,290.09	84,506.78	0.4190%

注：1、牧原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272,600 股股份，通过委托设立信托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13,564,147 股股份，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不持有公司股票。牧原集团合计增持 13,836,747 股股份。

2、本次增持前牧原集团持有公司 834,925,4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5.2767%。秦牧原先生持有公司 2,034,7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0372%。

本次增持后牧原集团及其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848,762,1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5.5299%。秦牧原先生持有公司 11,098,9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2031%。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牧原集团、秦牧原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的通知函》；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1,848,971	100%	17.38%	含部分限售股	36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1,848,971	17.38%	291,848,971	100%	17.38%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1,848,971	17.38%	935,546,913	320.56%	55.70%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 1 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东莞市上市莞企二号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莞企二号”）于 2020 年与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签订了《增资协议》，莞企二号对岭南水务增资并取得其 15.02%的股权；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远期回购协议》，尹洪卫对公司回购相关义务和责任提供了担保。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余额约为 8105.65 万元。由于合同各方就支付安排产生分歧，莞企二号已提起仲裁并对担保人尹洪卫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司法保全。尹洪卫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17.38%，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莞企二号已提起仲裁，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出具调解书，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 11 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 2024 年 3 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61.80	156.56	3.35%	5.05%
业务量（亿票）	10.33	10.33	-	10.84%
单票收入（元）	15.66	15.16	3.30%	-5.2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4.02	49.60	8.91%	8.91%
合计	215.82	206.16	4.69%	5.99%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 2024 年 3 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 215.82 亿元，同比增长 4.69%，不含丰网同比增长 5.99%，其中：（1）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速运物流业务（不含丰网）收入同比增长 5.05%，业务量同比增长 10.84%；（2）伴随国际空海运需求回稳及运价同比提升，以及公司深化业务融通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9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4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敏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宋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沈旸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去上述职务后，宋敏女士及沈旸女士目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敏女士及沈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敏女士、沈旸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